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LUCK KEY集團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第6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凱基金融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Luck Key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Luck Key」	指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Luck Key集團」	指	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
「Luck Key股份」	指	Luck Key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交易後之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馮耀棠醫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有條件認購
「認購協議」	指	Luck Key(為發行人)及認購人(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完成交易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650股新Luck Key股份

---

## 釋 義

---

「康健集團」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6))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薛峰先生(主席)

曹貴宜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劉文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羅振雅先生

戚治民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LUCK KEY集團之權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宣佈，Luck Key與認購人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代價為8,1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Luck Key集團之財務資料；(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Luck Key，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Luck Key及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曾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認購股份

Luck Key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該批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Luck Key現有已發行股本6.50%；及(ii)Luck Key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10%。

### 代價及付款細則

認購股份的代價為8,100,000港元，乃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Luck Ke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3,970,000港元後達致。該代價佔Luck Ke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擴大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10%。待完成交易後，認購人將以支票形式，並註明支付予Luck Key或其指示的人士支付代價。

## 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需決議案後始能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Luck Key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不再生效，訂約方將不能向另一方追討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當中條文而產生者除外。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或Luck Key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落實。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Luck Key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並不賦予認購人權利收取Luck Key已宣派而其釐定收取資格的記錄日期在完成交易日期前的任何股息及分派。

## 有關LUCK KEY集團的資料

Luck Key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Luck Key、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Town Health (BVI) Limited出售其於有關製造供醫學診斷所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業務中之全部權益予Luck Key，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藉向Town Health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4,900股新Luck Key股份(佔Luck Ke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9%)支付。自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後，Luck Key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以及製造供醫學診斷所用的放射性同位素。Luck Key集團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醫療設備、房產、租賃裝修、商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uck Key集團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61,050,000港元及60,1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uck Key集團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4,45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uck Key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2,4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ii)資產投資；及(iii)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Luck Key所佔的股東權益將由51.00%減至約47.89%，而Luck Key集團旗下每間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Luck Key集團的業績在完成交易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取而代之，本集團將以權益會計法將Luck Key集團之業績在其財務報表列賬。隨著Luck Key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後，Luck Key之股權架構的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對Luck Key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因認購事項令本公司於Luck Key所佔之股本權益被攤薄約3.11%，將導致本集團虧損約14,910,000港元，其為以下各項之差額：(i)誠如Luck Key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Luck Key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2,400,000港元；(ii)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Luck Key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約45,000,000港元；及(iii)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予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62,490,000港元。由於Luck Key集團在完成交易時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實際賬面值將有別於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用之金額，有關攤薄虧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核定。有關攤薄虧損因適用會計準則下之會計處理方法而產生，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貿易或經營狀況造成實際不利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之全面收入總額將由約78,910,000港元減少至約76,43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705,730,000港元減少至約618,44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負債總值將由約30,200,000港元減少至約2,81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675,540,000港元減少至約615,63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由約630,540,000港元減少至約615,630,000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人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註冊，擁有逾十六年執業經驗之註冊醫生。彼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目前，認購人為Luck Key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該附屬公司統理本集團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彼負責本集團體檢業務之策略發展及監督本集團整體醫療體檢部門。鑒於認購人對Luck Key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已作的貢獻，董事認為能夠爭取彼為Luck Key集團長期效力及作出貢獻，對Luck Key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尤其重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人於完成交易後將成為Luck Key之股東，預期可確保認購人為Luck Key集團長期效力及貢獻。

目前，Luck Key由本公司及康健集團旗下之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分別擁有51.00%及49.00%股權。誠如上文所述，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本權益將由51.00%減少至約47.89%。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持有Luck Key集團的絕對多數權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未能確保只需過半數票之決議案會獲通過。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與康健集團關係良好，而康健集團本著Luck Key之權益及利益行事。本公司與康健集團就Luck Key集團之經營、管理及發展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康健集團於Luck Key股東大會之投票中並無投票信託或任何安排。再者，董事並不知悉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將於完成交易後損害Luck Key集團之經營、管理及發展。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失去於Luck Key集團之絕對多數權益不會對本集團之有關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認購人對Luck Key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長期效力及貢獻之重要性，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利大於弊。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出售或攤薄所持Luck Key權益。

此外，認購人為受聘於康健集團的西醫總監。本集團一直受惠於康健集團作出有關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之客戶轉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康健集團之相關業務轉介增加。

再者，撇除Luck Key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轉讓一份管理合約所得約3,75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入，Luck Key集團一直錄得營運虧損。認購事項將使Luck Key集團得以籌募資金，以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即有利於Luck Key集團的業務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均為8,100,000港元，將由Luck Key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目前無意(i)於完成交易後對其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ii)進一步出售或終止現有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之業務。此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亦無即時計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出售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或主要資產。

### 對LUCK KEY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隨完成交易後，認購協議對Luck Key的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	5,100	51.00	5,100	47.89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4,900	49.00	4,900	46.01
認購人	—	—	650	6.10
總計	<u>10,000</u>	<u>100.00</u>	<u>10,650</u>	<u>100.00</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Key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待Luck Key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後，本公司於Luck Key所佔權益將由51.00%攤薄至約47.89%，減幅相當於Luck Key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是項減持Luck Ke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1%權益，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基於以下情況屬本公司關連人士：(i)認購人為Luck Key及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他曾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凱基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1頁。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第6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概無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股本權益；及(ii)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13至第21頁之凱基金融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LUCK KEY集團之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就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13至第21頁之凱基金融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凱基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羅振雅先生

戚治民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凱基金融函件

---

以下為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於LUCK KEY集團之權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Luck Key與認購人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代價為8,1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Luck Key現有已發行股本6.50%，並相當於Luck Key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Key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待Luck Key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後， 貴公司於Luck Key所佔權益將由51%攤薄至約47.89%，減幅相當於Luck Key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是項減持權益構成 貴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基於以下情況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i)認購人為Luck Key及 貴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彼曾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吾等為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和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以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真誠之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董事告知，吾等所得及通函所述的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將會實行。吾等假設通函作出或提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之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便評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計有(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認購協議、Luck Key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Luck Key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相信已審閱充足資料，供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對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予以肯定，並為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亦無對 貴公司、Luck Key、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證認購事項在所有法律及手續方面之有效性。

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方面之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作出。吾等之意見並無在任何方面討論 貴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決定。吾等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得悉或獲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述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動，概不承擔知會任何人士之任何承諾或責任。未得吾等書面同意前，本函件除收錄於通函之外，不得轉載或轉述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認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Luck Key與認購人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代價為8,1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Luck Key現有已發行股本6.50%，並相當於Luck Key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10%。

## 凱基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Key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待Luck Key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後， 貴公司於Luck Key所佔權益將由51%攤薄至約47.89%，減幅相當於Luck Key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是項減持於Luck Key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1%權益構成 貴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ii)資產投資；及(iii)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2,848	70,889	105,536	106,538
期／年內溢利／(虧損)	(40,201)	101,748	78,914	(614,44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0,331)	101,991	87,074	(637,879)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105,5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微跌約0.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7,0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82,8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16.9%。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體檢業務繼續錄得理想增長，乃由於品牌效應及規模經濟帶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提供之體檢服務錄得收入約81,712,000港元，

估 貴集團期內總收益約98.6%。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331,000港元。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錄得虧損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有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ii) 貴集團持有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iii)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之估計公平值。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把業務發展更側重於拓展至綠色能源業務。 貴集團計劃透過下游投資及垂直整合，進一步加強其於綠色能源業務分部之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從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製造業務。 貴集團認為，有見中國政府的支持取態及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的具競爭力價格，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之需求在日後將會快速增長。前瞻未來， 貴集團將重新調配其人才及資源至董事認為具備優厚增長潛力的範疇。

### 有關Luck Key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Luck Key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Luck Key、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Town Health (BVI) Limited出售其於有關製造供醫學診斷所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業務中之全部權益予Luck Key，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向Town Health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4,900股新Luck Key股份(佔Luck Ke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9%)支付。自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後，Luck Key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以及製造供醫學診斷所用的放射性同位素。Luck Key集團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醫療設備、房產、租賃裝修、商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

根據Luck Ke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Luck Ke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105,550,000港元及約105,223,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之總收益約99.1%及約99.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uck Key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61,100,000港元及約6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Luck Key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24,400,000港元及約2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uck Key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8,200,000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馮耀棠醫生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註冊之註冊醫生，擁有逾十六年執業經驗。據 貴公司確認，認購人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多項醫藥方面之學術及專業資格。認購人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擔任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目前，認購人為Luck Key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該附屬公司統理 貴集團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認購人負責 貴集團體檢業務之策略發展及監督 貴集團整體醫療體檢部門。鑒於認購人對Luck Key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已作的貢獻，董事認為，能夠爭取彼為Luck Key集團長期效力及作出貢獻，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人於緊隨完成交易後將成為Luck Key之股東，預期可確保認購人為Luck Key集團長期效力及貢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Key由 貴公司及康健集團旗下之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緊隨完成交易後， 貴公司於Luck Key之股本權益將由51%減少至約47.89%。因此， 貴集團將不會持有Luck Key集團的絕對多數權益。然而， 貴集團將於完成交易後仍為Luck Key之單一最大股東。根據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康健集團之核心業務為(i)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及(iii)證券交易及投資。據董事確認， 貴公司與康健集團關係良好，而康健集團本著Luck Key之權益及利益行事。董事亦確認， 貴公司與康健集團就Luck Key集團之經營、管理及發展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再者，董事並不知悉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將於完成交易後損害Luck Key集團之經營、管理及發展。因此，董事預期 貴集團失去於Luck Key集團之絕對多數權益不會對 貴集團之有關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認購人為受聘於康健集團之西醫總監，並為康健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貴集團一直受惠於康健集團作出有關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之客戶轉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加康健集團作出的業務轉介。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將成為Luck Key之股東，擁有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0%。因此，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將鼓勵認購人自康健集團引薦更多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之業務予Luck Key集團。

鑒於認購人對Luck Key集團之增長及發展長期效力及作出貢獻之重要性，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之潛在裨益，超出因認購事項而喪失本集團於Luck Key集團的絕對多數權益之缺點。

誠如上文「有關Luck Key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Luck Ke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錄得虧損淨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撇除Luck Key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讓一份管理合約所得約3,75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入，Luck Key集團一直錄得營運虧損。鑑於Luck Key集團錄得持續虧損，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使Luck Key集團得以籌募資金，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進而對Luck Key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Luck Key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出售或攤薄所持Luck Key權益。此外，貴公司目前無意(i)在完成交易後對其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ii)進一步出售或終止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之現有業務。貴公司並無訂立，亦無即時計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出售任何貴集團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或主要資產。

鑑於上述者，尤其是：(i)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將可確保認購人為Luck Key集團之增長及發展長期效力及作出貢獻；(ii)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康健集團向貴集團之業務轉介增加；及(iii)Luck Key集團在過往兩年之經營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認購事項將使Luck Key集團得以籌募資金，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增加其營運資金，故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細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股份的代價為8,100,000港元，乃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Luck Ke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達致。待完成交易後，認購人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代價，並註明支付予Luck Key或其指示的人士。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Luck Key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參考Luck Key之市盈率評估認購股份之代價是否公平並不適當。另一方面，吾等認為，參考Luck Key之資產淨值評估認購股份之代價是否公



平實屬公正。根據Luck Key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9,600,00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代價8,100,000港元，較認購股份之6.5%股權應佔之Luck Key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4.2%有溢價。此外，吾等認為資產淨值為公司價值之直接指標。因此，吾等認為認購股份之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已獲公平合理釐定。

經考慮上述者以及上一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潛在裨益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Luck Key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完成交易後，Luck Key之股權架構將會變動。獨立股東謹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對Luck Key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本節下文所示之數字及可能財務影響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緊隨完成交易後， 貴公司於Luck Key所佔的股東權益將由51%減至約47.89%，而Luck Key集團旗下每間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Luck Key集團的業績在完成交易後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取而代之，在完成交易後 貴集團將以權益會計法把Luck Key集團之業績在其財務報表列賬。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將由約78,900,000港元減至約76,4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 貴公司核數師最終核定， 貴公司估計， 貴公司因認購事項而於Luck Key之股權攤薄約3.11%將致使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4,900,000港元。董事確認，該攤薄虧損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會計處理所致，對 貴集團之財務、貿易或經營狀況並無實際不利影響。

---

## 凱基金融函件

---

###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股份之代價8,1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該所得款項將由Luck Key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Luck Key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會增加。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將自約481,600,000港元及約465,2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約517,400,000港元及約514,6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自約335,700,000港元減少至約233,300,000港元。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上文「對盈利的影響」分節所述，於完成交易後，Luck Key集團旗下每間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在完成交易後，Luck Key集團旗下每間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再不會綜合計算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675,500,000港元減至約615,6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由約630,500,000港元減至約615,600,000港元。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整體上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按此行事。

此致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9樓16室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梁健昌

高級副總裁  
陳俊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以上所有財務報表均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com.hk。

## 2.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虧損約41,12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80,000港元。該等虧損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之估計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資產投資分部虧損約26,320,000港元及綠色能源業務虧損約2,42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餘下集團已集中更多業務及發展多元化綠色能源業務。本集團已將其更多人才及資源重新分配至綠色能源分部，餘下集團相信該分部具重大增長潛力。

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河南保綠能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回顧期內，與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鄭州高科技」)正式成立發展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河南保綠能源訂立多份合同，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579,700,000元(約660,858,000港元)為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購置年產能達100兆瓦之完備生產線設備。同日，河南保綠能源亦與福建鈞石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管理合同，內容有關經營管理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製造業務。



年產能達100兆瓦之完備生產線設備已交付河南保綠能源廠房並正在進行安裝。餘下集團將竭力促使生產線全面運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運行。餘下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太陽能分部將錄得強勁穩健之收益流入。

餘下集團亦聘請經驗豐富之綠色能源行業之專家，負責監督綠色能源業務分部，從而為綠色能源業務分部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餘下集團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優質物業，以專注有效運用其資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餘下集團購買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 (「**Talent Link**」) 及其債務、責任及結欠賣方之負債，總現金代價為30,500,000港元。Talent Link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香港新界葵涌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469平方英尺。

## 展望

自二零零九年底在太陽能業務打下基礎以來，餘下集團致力於發展及專注綠色能源及其相關業務。餘下集團相信，硅基薄膜太陽能技術較其他太陽能技術擁有更大發展潛力，在於轉換效能範圍有所改善、使用更加綠色環保之製造工序，最重要的是，其更具成本及價格優勢。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年產量100兆瓦生產線第一期將會開始生產，河南保綠能源將開始為餘下集團貢獻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依照實際開發進度，餘下集團計劃透過河南保綠能源，分期進一步投資並增加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年產能至最大500兆瓦。憑藉鄭州高科技(國有企業)之支援，餘下集團有信心於不久的將來在中國及世界發展迅速之太陽能行業取得較大之市場佔有額。餘下集團亦開始積極開發業務，以向歐洲市場及中國市場供應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餘下集團將透過下游投資及垂直整合進一步加強其於綠色能源業務分部之基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均將於中國開發、融資、經營及監察太陽能廠房。預期該業務分部將為餘下集團提供長期穩定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6,2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56,44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匯兌風險不大的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餘下集團所受之匯兌風險不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分別按竭誠基準及全面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27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76,0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有關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0.1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有承擔約403,78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Luck Key集團之銀行融資作出約4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Luck Key集團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有約50名僱員。餘下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其員工之能力。餘下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及經驗。在定期薪酬外，亦可因應餘下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餘下集團根據僱員居住地點各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向員工提供公積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溢利約103,22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880,000港元。年內溢利主要為餘下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視作出售及出售餘下集團於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確思醫藥**」)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資產投資分部溢利約38,950,000港元。

### 前景

餘下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商機，務求透過多元化發展業務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據此，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與鄭州高科技已有條件同意成立河南保綠能源，其將主要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從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製造業務。總投資額預期將為人民幣3,250,000,000元(相當於3,705,000,000港元)。鄭州高科技為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鄭州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人民政府控制。此項合作正正顯示了餘下集團在中國已建立之密切政府關係，而餘下集團亦相信，成立河南保綠能源為餘下集團提供進軍中國全新及潛力優厚之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之良機。

餘下集團認為，有見中國政府的支持取態及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的具競爭力價格，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需求在日後將會快速增長。下個財務年度，餘下集團將重新調配其人才及資源至具備最優厚增長潛力的範疇。餘下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可提升價值及帶來巨額回報之策略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3,27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514,6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於餘下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故餘下集團所受之匯兌風險不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0.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實行資本重組，每50股當時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及全面包銷基準向四名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及促使配售本公司合共 232,5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該等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134,4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有關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預期不少於六名)(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及促使配售本公司合共73,0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外兩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分別按竭誠基準及全面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預期每份協議項下的承配人不少於六名）（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27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76,0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有關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已承諾出資河南保綠能源之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50,000,000元（約399,000,000港元），餘下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支付其部分約人民幣228,000,000元（約260,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Luck Key集團之銀行融資作出約4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uck Key集團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有約10名僱員。餘下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其員工之能力。餘下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及經驗。在定期薪酬外，亦可因應餘下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餘下集團根據僱員居住地點各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向員工提供公積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虧損約554,26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7,820,000港元。年內之虧損乃主要由於(1)由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有餘下集團附屬公司確思醫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確思醫藥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2)已於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確思醫藥可換股債券之減值；(3)由餘下集團於年內就收購確思醫藥股份提出證券交易要約導致確思醫藥應佔之商譽減值；(4)有關餘下集團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之估計公平值；(5)因金融海嘯導致之投資虧損(有關投資乃按餘下集團之既定庫務管理政策進行)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資產投資分部虧損約57,2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就確思醫藥股份提出證券交易要約。本公司於緊隨按每股0.113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減1,500,000,000股確思醫藥普通股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69,500,000港元後，就該交易按每股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發行8,482,507,98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5,937,755,591股確思醫藥已發行普通股。收購及配減同批1,500,000,000股確思醫藥普通股所產生之淨收益於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已成功購入4,437,755,591股確思醫藥已發行普通股，佔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60.1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1,92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87,5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由於餘下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故餘下集團所受之匯兌風險不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21.66%。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為本公司收購確思醫藥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易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確思醫藥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就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易要約發行8,482,507,980股代價股份。

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贖回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九月發行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到期，每半年累計支付年利率為2%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行使其權利贖回向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Top Act Group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11港元之價格，配售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實行股本重組，每5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重大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Luck Key集團之銀行融資作出約4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Luck Key集團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有約10名僱員。餘下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其員工之能力。餘下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及經驗。在定期薪酬外，亦可因應餘下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餘下集團根據僱員居住地各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向員工提供公積金。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溢利約85,66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5,670,000港元。年內溢利乃主要由於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出售本集團於Rollston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凱祥服飾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資產投資分部虧損約26,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餘下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Rollstone Limited及上海凱祥服飾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1,01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687,4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金額約282,2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由於餘下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故餘下集團所受之匯兌風險不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8.58%。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兌換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到期，其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贖回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行使其權利贖回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2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6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8,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重大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Luck Key集團之銀行融資作出約4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uck Key集團已動用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約達10,0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有約10名僱員。餘下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其員工之能力。餘下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及經驗。在定期薪酬外，亦可因應餘下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餘下集團根據僱員居住地各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向員工提供公積金。

### 3.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5,26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樓宇按揭及預付租金作抵押，賬面值合共約11,939,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付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本集團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假設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 專注綠色能源開發及投資

自二零零九年底在太陽能業務打下基礎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專注綠色能源及其相關業務。本集團相信，硅基薄膜太陽能技術較其他太陽能技術擁有更大發展潛力，在於轉換效能範圍有所改善、使用更加綠色環保之製造工序，最重要的是，其更具成本及價格優勢。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年產量100兆瓦生產線第一期將會開始生產，河南保綠能源將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依照實際開發進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河南保綠能源，分期進一步投資並增加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年產能至最大500兆瓦。憑藉鄭州高科技(國有企業)之支援，本集團有信心於不久的將來在中國及世界發展迅速之太陽能行業取得較大之市場佔有額。本集團亦開始積極開發業務，以向歐洲市場及中國市場供應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本集團將透過下游投資及垂直整合進一步加強其於綠色能源業務分部之基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均將於中國開發、融資、經營及監察太陽能廠房。預期該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回報。

據國家能源局規劃司代表江冰先生所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新興能源產業發展規劃》已為完善預案，並待國務院批准。該規劃計劃將於未來10年內再投資總額人民幣5萬億元，用於在中國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因此，本集團亦積極開發其他具良好投資潛力之綠色能源及相關項目，致力於擴展其於綠色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該行業長遠具大量投資良機。

#### 繼續提供體檢業務

於完成交易後，Luck Key集團將繼續與私人診所及醫院管理局維持緊密聯繫及夥伴關係，同時善用本身之市場領導地位，拓闊客戶基礎。餘下集團未來將透過其於Luck Key集團之權益繼續提供優質及專業化驗室及造影診斷服務，該等服務廣受歡迎及認可。

#### 繼續開拓資產投資機會

本集團注重審慎現金資源管理，並把握機會多元化投資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股份配售後，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穩健之財務狀況將為其物色及開拓潛在投資機會(如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回報穩定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之優質物業等)提供保障。

本集團積極進取。進入財政年度下半年後，本集團將繼續重新調配其人才及資源至具最大增長潛力之領域。本集團亦繼續追求可提升價值及可產生可觀回報之策略性投資機會。

### 未來集資計劃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同一份公佈中，本公司亦建議藉供股籌集不少於約919,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94,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涉及發行不少於6,126,986,18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296,077,187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基準為於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5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用作撥付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的現有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製造業務(目前的年產能達100兆瓦)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額(介乎約741,000,000港元至916,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為本集團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製造業務之潛在擴展提供資金，以將產能提升400兆瓦，或於可持續能源的其他投資(不論是已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資產投資機會出現時撥付有關投資。

以下載列Luck Ke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就可能出現的任何不相符會計政策作出調整)，其摘錄自Luck Key集團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關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1. LUCK KEY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70,132	105,550	105,223	70,576	81,712
其他收入	667	1,781	1,435	1,638	5,003
存貨及所耗醫療物料之變動	(20,425)	(35,404)	(25,967)	(19,979)	(24,531)
僱員福利開支	(45,948)	(54,953)	(49,901)	(29,943)	(34,17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307)	(15,543)	(13,445)	(8,828)	(8,9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63	763	-
融資成本	(1,146)	(82)	(71)	(36)	(208)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5(i))	-	(22,121)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525	350	653
其他經營開支	(32,329)	(40,279)	(43,011)	(20,293)	(18,6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356)	(61,051)	(24,449)	(5,752)	914
所得稅	(1,258)	871	146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43,614)	(60,180)	(24,303)	(5,752)	91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61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3,614)	(60,180)	(24,303)	(5,752)	1,57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588)	(60,064)	(24,810)	(5,957)	1,414
非控股權益	(1,026)	(116)	507	205	161
	(43,614)	(60,180)	(24,303)	(5,752)	1,575

## 2. LUCK KEY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239	116,783	106,238	99,270
預付租賃款項	–	–	12,761	12,632
商譽(附註5(ii))	22,121	–	65,613	65,6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054	927
可供出售投資	23,785	23,78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	3,827
	<u>164,145</u>	<u>140,568</u>	<u>185,666</u>	<u>182,269</u>
<b>流動資產</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62,816	145,589	–	–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	1,181	1,181
醫療物料存貨，按成本值	763	891	1,478	1,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5	17,215	30,905	31,540
可退回稅項	510	–	878	1,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95	30,550	102,437	83,254
	<u>417,589</u>	<u>204,245</u>	<u>146,879</u>	<u>129,2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9,995	29,99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	1,450	1,48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602,220	435,485	182,762	162,9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9	8,254	11,700	9,07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0,000	–	386	391
	<u>649,234</u>	<u>473,729</u>	<u>196,298</u>	<u>173,90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31,645)</u>	<u>(269,484)</u>	<u>(49,419)</u>	<u>(44,6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7,500)</u>	<u>(128,916)</u>	<u>136,247</u>	<u>137,62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385	9,514	8,684	8,684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	5,167	4,970
	<u>10,385</u>	<u>9,514</u>	<u>13,851</u>	<u>13,654</u>
<b>(負債)／資產淨值</b>	<u>(77,885)</u>	<u>(138,430)</u>	<u>122,396</u>	<u>123,97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77	77
儲備	(78,366)	(138,430)	118,154	119,568
Luck Key擁有人應佔權益	(78,366)	(138,430)	118,231	119,645
非控股權益	481	–	4,165	4,326
<b>權益總額</b>	<u>(77,885)</u>	<u>(138,430)</u>	<u>122,396</u>	<u>123,971</u>

## 3. LUCK KEY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期內(虧損)/溢利	(43,614)	(60,180)	(24,303)	(5,752)	914
調整為：					
所得稅	1,258	(871)	(14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63)	(7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1,138	10,501	91	(117)
融資成本	1,146	82	71	36	208
利息收入	(380)	(106)	(107)	(125)	(4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307	15,543	13,445	8,828	8,9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525)	(350)	(653)
轉讓管理協議之收益	-	-	-	-	(3,752)
商譽減值虧損	-	22,121	-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b>					
經營現金流量	(28,283)	(22,273)	(1,827)	1,965	5,4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41,816)	217,227	145,589	145,589	-
存貨	(401)	(128)	(153)	(803)	(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7	(3,410)	(5,543)	(8,092)	(6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	(5)	(29,990)	(29,99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77,970	(166,735)	(20,304)	(45,943)	(19,812)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	-	-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9)	1,235	332	917	(2,622)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108,173	25,911	88,104	63,643	(17,656)
(已繳)/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748)	510	(3,217)	-	(848)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107,425	26,421	84,887	63,643	(18,504)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380	106	107	125	4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520	520	78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3,785)	-	-	-	-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15)	(15,225)	(5,168)	(4,006)	(2,230)
支付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	-	-	-	(3,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451	453	537
轉讓管理協議之所得款項	-	-	-	-	3,75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 現金流出淨額	-	(365)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9,417)	(17,449)	-
收購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25,600)	(25,6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	26,368	26,3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00)	2,000	-	-	-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64,120)</b>	<b>(13,484)</b>	<b>(12,739)</b>	<b>(19,589)</b>	<b>(939)</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146)	(82)	(71)	(36)	(208)
償還借貸	(20,710)	(10,000)	(190)	(94)	(192)
<b>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21,856)</b>	<b>(10,082)</b>	<b>(261)</b>	<b>(130)</b>	<b>(40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增加/(減少)淨額	21,449	2,855	71,887	43,924	(19,843)
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時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46	27,695	30,550	30,550	102,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60
財政年度/期間終結時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7,695</b>	<b>30,550</b>	<b>102,437</b>	<b>74,474</b>	<b>83,254</b>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7,695</b>	<b>30,550</b>	<b>102,437</b>	<b>74,474</b>	<b>83,254</b>

## 4. LUCK KEY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35,778)	(35,778)	1,507	(34,2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2,588)	(42,588)	(1,026)	(43,6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8,366)	(78,366)	481	(77,8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0,064)	(60,064)	(116)	(60,18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65)	(3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38,430)	(138,430)	-	(138,4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810)	(24,810)	507	(24,30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658	3,658
股份資本化	77	281,394	-	-	281,471	-	281,4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281,394	-	(163,240)	118,231	4,165	122,3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61	753	1,414	161	1,5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7</u>	<u>281,394</u>	<u>661</u>	<u>(162,487)</u>	<u>119,645</u>	<u>4,326</u>	<u>123,971</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138,430)	(138,430)	-	(138,4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957)	(5,957)	205	(5,75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580	2,58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u>(144,387)</u>	<u>(144,387)</u>	<u>2,785</u>	<u>(141,602)</u>

## 5. LUCK KEY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i. 商譽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寶輝科技有限公司及百輝科技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22,121,000港元已全數減值。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進行評估。

### ii. 商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22,121,000港元，來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寶輝科技有限公司及百輝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約65,613,000港元，來自收購群盛發展有限公司之額外49.66%股權及收購Health Wal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分別約為27,176,000港元及約38,437,000港元。

##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緒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Luck Key集團之認購事項之影響。

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權將由51.00%減少至約47.89%，Luck Key集團旗下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在完成交易後，Luck Key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取而代之，本集團會以權益會計法將Luck Key集團之業績在其財務報表列賬。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各部分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收錄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的在財務報表日期後進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供說明認購事項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Luck Key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附錄一所示Luck Key集團之經審閱財務資料)為依據，並經作出有關認購事項而(i)直接與所涉交易有關但並非關於未來事件或決策；及(ii)有事實可供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反映倘認購事項實際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實況。

	本集團			備考餘下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52	(106,238)		214
預付租賃款項	26,051	(12,761)		13,290
投資物業	25,000			25,000
商譽	65,613	(65,61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4	(1,054)	62,491 <sup>(i)</sup>	62,491
	<u>224,170</u>			<u>100,995</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82,762		182,762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1,181	(1,181)		-
醫療物料存貨，按成本值	1,478	(1,4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75	(30,905)		770
可退回稅項	878	(878)		-
持作買賣投資	100,650			100,6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702	(102,437)		233,265
	<u>481,564</u>			<u>517,4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450	(1,4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9	(11,700)		2,80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86	(386)		-
	<u>16,345</u>			<u>2,809</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65,219			514,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9,389			615,6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84	(8,684)		—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5,167	(5,167)		—
	13,851			—
資產淨值	675,538			615,6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95			8,095
儲備	622,445		(14,907) <sup>(ii)</sup>	607,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0,540			615,633
非控股權益	44,998		(44,998) <sup>(iii)</sup>	—
權益總額	675,538			615,63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 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權將由51.00%減少至約47.89%，Luck Key集團旗下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調整指取消把Luck Key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猶如認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完成。

## 2. 該等調整指：

- (i) 確認在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Luck Key集團之權益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62,491,000港元，其乃根據本集團於下列各項攤分之47.89%計算：(i)按Luck Key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Luck Key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22,396,000港元；及(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8,100,000港元；
- (ii) 因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權攤薄約3.11%而產生之估計虧損約14,907,000港元，乃根據下列各項得出：(i)按Luck Key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Luck Key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22,396,000港元；(ii)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Luck Key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約44,998,000港元；及(iii)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予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62,491,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i))，猶如認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完成。由於Luck Key集團在完成交易時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實際賬面值將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之金額，攤薄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所示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及
- (iii) 取消將Luck Key集團綜合入賬時及於完成交易後，取消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Luck Key集團非控股權益約44,998,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供說明認購事項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Luck Ke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摘錄自附錄一所示Luck Key集團之經審閱財務資料)為依據，並經作出有關認購事項而(i)直接與所涉交易有關但並非關於未來事件或決策；及(ii)有事實可供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倘認購事項實際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之業績實況。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5,536	(105,223)			313
其他收入	2,890	(1,435)			1,455
存貨及所耗醫療物料之變動	(26,418)	25,967			(451)
僱員福利開支	(66,619)	49,901			(16,7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953)	13,445			(50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39,941				39,94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72				11,57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907)		(14,9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56	(762)			3,99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836				23,83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聯營公司之收益	54,229				54,2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0				1,000
融資成本	(71)	7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040)				(5,0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5	(525)		(11,882)	(11,882)
其他經營開支	(53,416)	43,010			(10,406)
除稅前溢利	78,768				76,428
所得稅	146	(146)			-
期內溢利	78,914				76,4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8,914				76,42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3. 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權將由51.00%減少至約47.89%，Luck Key集團旗下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調整指取消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uck Key集團應佔之全面收入項目入賬，猶如認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之時完成。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4. 因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權攤薄約3.11%而產生之估計虧損約14,907,000港元乃根據下列各項得出：(i)按Luck Key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Luck Key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22,396,000港元；(ii)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Luck Key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約44,998,000港元；及(iii)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予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62,491,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i)）。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由於Luck Key集團在完成交易時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實際賬面值將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用之金額，攤薄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所示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5. 該調整反映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約11,882,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攤分Luck Key集團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虧損之47.89%約24,810,000港元（按Luck Ke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得出，猶如認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該調整預期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供說明認購事項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Luck Ke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附錄二所示Luck Key集團之經審閱財務資料）為依據，並經作出有關認購事項而(i)直接與所涉交易有關但並非關於未來事件或決策；及(ii)有事實可供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倘認購事項實際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實況。

	本集團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	78,914	24,303		(14,907)	(11,882)	76,428
調整為：						
所得稅	(146)	146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72)					(11,57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907		14,9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56)	763				(3,99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836)					(23,83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聯營公司之收益	(54,229)					(54,2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0)					(1,0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9,941)					(39,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01	(10,501)				-
融資成本	71	(71)				-
利息收入	(378)	107				(27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953	(13,445)				508
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總額	11,988					11,9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5)	525			11,882	11,88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040					5,0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916)					(14,089)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Luck Key集團之款項	-	50,294				50,294
存貨	(153)	153				-
持作買賣投資	(36,922)					(36,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1)	5,543				1,712
應付Luck Key集團之款項	-	(145,589)				(145,5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9)	(332)				(2,56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59,051)					(147,155)
已繳香港利得稅	(3,217)	3,217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2,268)					(147,155)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378	(107)				27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20	(520)				-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8)	5,168				(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74	(451)				223
支付預付租賃付款	(14,281)					(14,281)
支付投資物業	(24,000)					(24,000)
增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417)	9,417				-
收購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5,600)	25,6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5,040)					(5,04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4,531)	(26,368)	(30,550)			(81,449)
出售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985					34,98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	84,825					84,8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25					(4,686)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1)	7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7,718					237,718
股份發行開支之付款	(5,084)					(5,084)
償還借貸	(190)	19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2,373					232,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83,230					80,793
財政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472					152,4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財政年度終結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5,702					233,26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權將由51.00%減少至約47.89%，Luck Key集團旗下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調整指(i)剔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uck Key集團應佔之現金流量；及(ii)收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與Luck Key集團間結餘之變動，猶如認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之時完成。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該調整指視作出售產生之估計現金流出淨額，為Luck Key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30,550,000港元，猶如認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之時已完成。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緒言**

吾等謹此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通函內容有關視作出售Luck Key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以就視作出售事項會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HKSIR)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該等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指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目前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1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6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5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11港元配售最多3,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隨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書終止該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c) 國朗控股有限公司、晴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利源有限公司與積富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百利源有限公司之投資及管理。緊隨簽訂股東協議後，晴玉集團有限公司認購20股百利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同意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百利源有限公司注資25,599,98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 (d) 本公司、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配售及認購1,200,000,000股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及由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e)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集團有限公司(「體檢BVI」)(前稱Charm Advance Limited)與Town Health (BVI) Limited(「Town Health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6,368,000港元買賣晴玉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結欠體檢BVI之所有股東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隨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書終止該協議；
- (g) 由樂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訊盟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9,424,928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群盛發展有限公司約49.66%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h) 由Health Walk Limited (「**Health Walk**」)與(其中包括) Helix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Health Walk以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名華**」)股本中29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 本公司、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按各別及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售232,5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 (j) 本公司、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34,400,000股新股份，竭誠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 (k) 康健飲食文化有限公司與Funa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4,000,000港元買賣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167A-167C號協和大廈地下第12A、12B及12C號舖之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l) 康健飲食文化有限公司與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4,500,000港元買賣位於香港九龍協和街121-125號、129-135號及141號以及瑞和街92號及112號仁富大廈地下F號舖之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m) 廣東康健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宜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宜康」)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協議，據此，廣東康健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管理協議項下之全部利益、權益、權利、責任及義務會轉讓予及由宜康接收，代價為宜康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54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 (n) Health Walk (作為買方)、Kingdom Hill Limited (作為賣方)及徐美玲女士(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9,000,000港元買賣名華之22%股本權益(「名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 (o) Luck Key (作為買方)、Town Health BVI (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70,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Health Wal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ealth Walk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 (p) Health Walk、Kingdom Hill Limited及徐美玲女士根據名華協議之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稅項彌償契據；
- (q) Luck Key與Town Health BVI根據Health Walk協議之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稅項彌償契據；
- (r)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與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鄭州高科技」)就成立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河南保綠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有條件合作協議(連同其附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 (s)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7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 (t)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合共27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4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 (u)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27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4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 (v) 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與鄭州高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河南保綠能源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合同，據此，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27,500,000元，並持有河南保綠能源65%之股本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w) 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與鄭州高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河南保綠能源之章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x) 何政慧女士與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欠負何政慧女士之一切負債、責任及債務，總代價為30,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y)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鉑陽精工設備」)與河南保綠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銷售合同，內容有關河南保綠能源將為非晶硅／非晶硅鍍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向鉑陽精工設備購入年產能達100兆瓦生產線之新設備、工具及機器，代價為人民幣434,775,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z) 鉑陽精工設備與河南保綠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工程服務合同，內容有關鉑陽精工設備提供若干工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44,925,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aa) 鉑陽精工設備與河南保綠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許可合同，內容有關鉑陽精工設備向河南保綠能源授出非排他性及不可轉讓之權利使用若干專有信息而毋須支付許可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bb) 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保綠能源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造及運營年產能350千瓦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發電廠，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 (cc) 認購協議；及
- (dd)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本公司之供股，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89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66,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述其聲明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凱基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及凱基金融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及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及凱基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9樓16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俊基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由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事務所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凱基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1頁；
- (d) Luck Key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國衛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發行人)與馮耀棠醫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就認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50%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